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建議採納子公司購股權計劃；
及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5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8幢19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1年3月11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3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1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N-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47）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4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eamCIS」	指	DreamCIS INC.，於2000年4月27日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於韓國交易所韓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上市（股份代號：A223250），並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其63.44%股權；
「DreamCIS細則」	指	DreamCIS的註冊成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DreamCIS董事會」	指	DreamCIS董事會；
「DreamCIS股份」	指	DreamCIS股本中每股面值500韓元的普通股；
「DreamCIS股東」	指	DreamCIS的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8幢19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合資格人士」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聯交所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4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韓元」	指	韓國現時的法定貨幣韓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第6段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子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要約函件認購DreamCIS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該期間須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釐定，且自承授人於DreamCIS股東或DreamCIS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日期起任職至少兩年當日起計不得超過五年（受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釋 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4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認購價」	指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第7段及第15段，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該購股權涉及每股DreamCIS股份的價格；
「子公司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子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
「%」	指	百分比。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執行董事：

葉小平博士

曹曉春女士

Yin Zhuan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碧筠先生

楊波博士

廖啟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杭州市

濱江區

西興街道

聚工路19號

8幢20層

2001-2010室

郵編：31005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子公司購股權計劃；
及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旨在向閣下發出將於2021年3月2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對於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2. 建議採納子公司購股權計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建議採納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子公司DreamCIS計劃採納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DreamCIS由本公司擁有63.44%權益。DreamCIS是韓國領先的臨床合同研究機構，為生物製藥公司提供全面的研發服務，包括臨床試驗運作、上市後監測、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

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DreamCIS及其子公司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其利益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用於DreamCIS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目的。

子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採納當日生效，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DreamCIS細則中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規定；
- (ii) DreamCIS董事會通過批准採納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及
- (iii)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子公司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承授人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然而，根據子公司購股權計劃，DreamCIS股東或DreamCIS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可各自酌情於授出購股權時在要約函件內列明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的任何條件。

除非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根據子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DreamCIS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DreamCIS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reamCIS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595,970股DreamCIS股份。根據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DreamCIS股份將為DreamCIS的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H股於2020年8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DreamCIS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原有計劃」），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採納子公司購股權計劃後，根據原有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條文將不再有效，而DreamCIS董事會承諾不會根據原有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先前根據原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原有計劃的條款及其各自的授出條款維持有效及可予

董事會函件

行使。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日期期間，DreamCIS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則根據子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DreamCIS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559,597股，佔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DreamCIS股份總數的10%。

董事認為，鑒於計算有關購股權價值的重要變數未能確定，故列出根據子公司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對股東而言並不適當或並無幫助。對釐定有關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的變數包括認購價、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間、表現目標（如有）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認為，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將基於大量推測性假設，因此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子公司購股權計劃將由DreamCIS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為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子公司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營運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此外，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此外，本公司將（如適用）就因購股權獲行使而視作出售事項（可能減少本公司於DreamCIS的股權百分比）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定。

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子公司購股權計劃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摩根路士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9樓1902-09室）可供查閱，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可供查閱。

於本通函日期，DreamCIS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前取得DreamCIS董事會的批准。上述決議案已由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8幢19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11日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述文件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germedgrp.com)。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至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概無股東於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4.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謹啟

香港

2021年3月11日

以下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的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DreamCIS及其子公司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其利益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用於DreamCIS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目的。

2.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為DreamCIS的註冊成立、管理、技術創新等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DreamCIS董事或僱員，以及關聯公司（定義見下文，倘透過DreamCIS董事會決議案授出購股權，則不包括DreamCIS董事）的董事或僱員，惟有關人士不得為最大股東（定義見下文）、大股東（定義見下文）或其特別關聯人士（定義見下文，因成為DreamCIS或關聯公司的高級職員而成為特別關聯人士的人士除外）。

DreamCIS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在DreamCIS細則中訂明將予獲授購股權人士資格的規定。

就子公司購股權計劃而言，「關聯公司」指以下任何公司，惟下文(a)或(b)所指公司的範圍僅限於從事製造或銷售業務而影響DreamCIS出口業績的公司，或從事DreamCIS技術創新研發項目的公司：(a)由關聯公司（作為最大投資者）作出的投資佔公司總股本至少30%的外資公司；(b)上文(a)所述由外資公司（作為最大投資者）作出的投資佔前外資公司股本至少30%的外資公司，或由該外資公司（作為最大投資者）作出的投資佔前外資公司股本至少30%的外資公司；或(c)倘關聯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定義見韓國金融控股公司法），則為該金融控股公司的子公司之間的非上市公司。

「最大股東」具有韓國商業法所賦予的涵義，指按照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DreamCIS股份總數（無投票權DreamCIS股份除外）計算，擁有最多DreamCIS股份數目的股東。

「大股東」具有韓國商業法所賦予的涵義，指以個人名義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DreamCIS股份總數（無投票權DreamCIS股份除外）10%以上的股東，而不論其以何種名義持有DreamCIS股份或是否對有關管理DreamCIS的重要事項（包括委任及罷免董事、執行董事或核數師及其配偶、直系親屬及直系後代）產生實際影響。

「特別關聯人士」具有韓國商業法所賦予的涵義，指以下最大股東或大股東的任何人士：(a)董事、行政人員及核數師；(b)聯屬公司及其董事、行政人員及核數師；(c)投資於股東至少30%股本或對有關管理股東的重要事項（包括委任及罷免股東（其聯屬公司除外）的董事、行政人員及核數師以及有關個人或組織的董事、行政人員及核數師）擁有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或組織；或(d)股東單獨或與上文(a)至(c)項所述人士共同投資於有關組織至少30%股本或對管理有關組織的重要事項（包括委任及罷免董事、行政人員及核數師（其聯屬公司除外）以及有關組織的董事、行政人員及核數師）擁有實際控制權的組織。

3. 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子公司購股權計劃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該計劃當日或DreamCIS董事會批准該計劃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上文的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本段所述的10年期間屆滿時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 最高股份數目

於採納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DreamCIS當時現有的所有計劃（「現有計劃」）獲行使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DreamCIS股份總數(i)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新計劃（視情況而定）當日已發行DreamCIS股份總數的10%（「香港聯交所計劃授權上限」），惟任何超過香港聯交所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乃根據下文一段經股東事先批准而授出者除外；及(ii)根據韓國商業法的規定，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於採納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新計劃（視情況而定）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計劃授權上限」）。

就計算香港聯交所計劃授權上限或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相關現有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DreamCIS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超出香港聯交所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可在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的方式下授出，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超出香港聯交所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向於尋求有關批准前DreamCIS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及
- (b) 一份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之通函，已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寄發予股東。根據現行上市規則，通函必須載有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上文所述，根據子公司購股權計劃及DreamCIS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DreamCIS股份最高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DreamCIS股份總數的30%。倘根據子公司購股權計劃及DreamCIS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5.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相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行使而向相關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DreamCIS股份數目超過當時已發行DreamCIS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相關合資格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已於會上放棄投票；
- (b) 有關授出的通函已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且該通函載有相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根據現行上市規則，通函

必須披露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c) 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已獲釐定。

6. 授出購股權

每份要約須以書面按DreamCIS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或DreamCIS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的形式以函件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函件**」）。要約函件須列明（其中包括）購股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期間，該期間須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釐定，且自承授人於DreamCIS股東或DreamCIS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日期起任職至少兩年當日起計不得超過五年（受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DreamCIS股東或DreamCIS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可指定於可予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任何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可行使購股權前的表現目標（如有）及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以及DreamCIS董事會或DreamCIS股東（視情況而定）可能不時釐定有關行使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可於若干期間內行使的購股權百分比。

DreamCIS股東或DreamCIS董事會（視情況而定）須於要約函件內列明承授人必須接納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要約日期**」）後28日或要約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7. 認購價

在第15段所載股本變動的影響的規限下及根據韓國商業法的規定，認購價須為DreamCIS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的價格，且不得低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重大價格（定義見下文）與其面值或名義價值之間的較高金額。

就子公司購股權計劃而言，「**重大價格**」指：(x)於證券市場買賣及於緊接董事會決議案日期當日前兩個月內（倘於同期因除息或除權而對交易參考價格作出任何調整，且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為於除息或除權發生當日起計至少七日後，則應按該期間計算）每日披露的股份的平均最終報價，按實際交易的交易量加權；(y)於證券市場買賣及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前一個月內（倘於同期因除息或除權而對交易參考價

格作出任何調整，且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為於除息或除權發生當日起計至少七日後，則為該期間)每日披露的股份的平均最終報價，按實際交易的交易量加權；及(z)於證券市場買賣並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前一星期每日披露的股份的平均最終報價，按實際交易的交易量加權。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則有關授出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為有效。然而，儘管獲得有關批准，仍不得向最大股東、大股東及彼等的特別關聯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授出將導致DreamCIS的數目及價值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超過向相關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下列股份：(i)超過於有關授出時間已發行DreamCIS股份總數的0.1%；或(ii)(如適用)按DreamCIS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金額，則有關授出屬無效，除非：

- (a) 一份載有授出詳情及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指定事項的通函已按照以上相關條文寄發予股東。根據現行上市規則，通函必須載有(a)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及第17.03(5)至17.03(10)條規定的其他資料)，有關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b)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c)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d)第2.17條規定的資料；及
- (b) 有關授出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所有關連人士已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9.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DreamCIS股份須受DreamCIS細則及韓國當時生效之法律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繳足DreamCIS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享有其他已發行繳足DreamCIS股份持有人之相同權利，包括投票、股息、轉讓及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之權利）。尤其是，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DreamCIS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購股權本身（於獲行使前）將不會賦予承授人任何上述DreamCIS股東權利。

10. 行使購股權

根據提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的條款，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倘(i)購股權承授人自願辭任或終止；(ii)DreamCIS因承授人的故意行為或疏忽而蒙受重大損害；及(iii)DreamCIS因破產而無法履行行使購股權，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不得於DreamCIS董事會作出有關決定當日或之後行使；
- (b) 倘承授人為DreamCIS或其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DreamCIS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其未能支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不得於DreamCIS董事會作出有關決定當日或之後行使；
- (c)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DreamCIS股東或DreamCIS董事會在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年內身故或退休或因並非歸咎於承授人的事件而辭任，則購股權不會失效。倘屬身故的情況，購股權由身故承授人的繼承人繼承，而身故承授人的繼承人可行使購股權；及
- (d) 倘DreamCIS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DreamCIS及其子公司的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DreamCIS及其子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

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於DreamCIS董事會作出有關決定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

11.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即時終止：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10(a)段所述日期；
- (c) 第10(b)段所述日期；
- (d) 第10(c)段所述的60日期間屆滿；
- (e) 第10(d)段所述日期；
- (f) 承授人違反第14段規定當日；
- (g) DreamCIS董事會按第12段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h) 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件於所述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

DreamCIS毋須就任何購股權根據本第11段失效而對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12. 註銷購股權

DreamCIS董事會可在取得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非計劃授權上限（或香港聯交所計劃授權上限，惟須符合第4段規定）不時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否則不得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其已註銷購股權。

13. 終止子公司購股權計劃

DreamCIS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DreamCIS董事會可隨時終止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應根據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4.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15.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DreamCIS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根據法律規定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對DreamCIS股本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而出現任何變動，除因發行DreamCIS股份作為DreamCIS為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而導致DreamCIS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外，須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如有)：

- (a)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DreamCIS股份數目；及／或
- (b)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DreamCIS股份的認購價；及／或
- (c) 其任何組合。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本第15段所述的有關未行使調整。

倘如第15段所述作出任何調整，DreamCIS的核數師(「核數師」)或DreamCIS的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須應DreamCIS的要求以書面形式向DreamCIS董事會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

任何有關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所享有者相同比例的DreamCIS股本，而任何作出的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緊隨規則之通知之補充指引」)，惟倘有

關調整會導致DreamCIS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於本第15段，DreamCIS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彼等的證明應無明顯錯誤，並將為最終決定，對DreamCIS及承授人具約束力。DreamCIS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DreamCIS承擔。DreamCIS應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調整的通知。

16. 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子公司購股權計劃可透過DreamCIS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有關下列各項的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文除外：

- (a) 「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的釋義；及
- (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修改，惟獲DreamCIS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者除外。除非獲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有關修訂不得對於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

就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而言，DreamCIS董事會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經DreamCIS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DreamCIS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文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8幢19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1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子公司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1年3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及Yin Zhuan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碧筠先生、楊波博士及廖啟宇先生。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至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通函。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